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公告**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48 條之規定而發佈。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